

研究人員申請學術認可相關表件

申請學術認可應備文件（請依順序排列）

1. 大學聘僱外國人來臺講座、學術研究申請書。
2. 護照。
3. 聘書。
4. 最高學歷證明。
5. 申請資格證明資料（如：得獎證明文件、院士或會士證明文件、著作清單等等）。

大學聘僱外國人來臺講座、學術研究申請書

申請學校				申請學校應就以下應備文件先行確認後報部：		
學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巷弄號
申請聘僱外國人	中文姓名：			國籍		
	英文姓名 (last) (first) (middle)：			護照號碼		
	性別		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 日
學歷	(最高學歷)			經歷	(最近五年內)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		工作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三款之傑出成就者。					
聘任職稱			工作內容			
校內審查程序						
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：						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機關印信